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日商株式會社巨林

FOODS & LIQUOR; KYORIN FOODS & LIQUOR CO .
,LID

法定代理人 朴正植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東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解除契約
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2月23日
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新臺幣84,462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得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表明上
訴理由，並直接送達具完整附屬文件之繕本予被上訴人。

理 由

一、法律上之說明及實務見解：

（一）按提起民事訴訟及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3、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
式。又起訴、上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
以補正，經審判長、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（二）「民事訴訟照章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訴訟費用。如當事人起
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。經第一審為實體上之判決。上級
法院本於當事人之上訴。以裁決命其連同上訴費用一併補
正。若當事人僅補正上訴費用。而對於第一審之訟費抗不
遵繳。則無論第一審實體上之判決是否正當。自應認其上
訴為無理由。予以駁回。倘因他造提起上訴。并應廢棄第

一審判決。駁回原告之訴」（司法院院解字第890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「我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或抗告照章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訴訟費用。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為實體判決後，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此際第二審固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倘不遵辦，則應視何造上訴而異其處置，如係原告上訴，應將上訴駁回，如係被告上訴，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；但如係被告上訴，而被告亦不遵限補繳上訴裁判費者，則應駁回被告之上訴，而不得廢棄第一審判決（司法院院解字第890、2388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318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341號、108年度臺抗字第294號、107年度臺抗字第3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關於第一審裁判費：

上訴人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57,2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日幣13,387,840元，及其中日幣7,473,849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餘之日幣5,913,991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則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除另有標示者外，以下均同）5,515,792元（計算式：美金57,244元×起訴時即109年5月25日（見本案卷一第9頁本院收文戳章）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30.31＋日幣13,387,840元×起訴時即109年5月25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0.2824＝5,515,79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648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4,658元，尚不足第一審裁判費990元（計算式：55,648元－54,658元＝990元）未據繳納。

三、關於第二審裁判費：

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1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

01 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同起訴
02 聲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515,7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03 判費83,472元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90元及第二審裁
05 判費83,472元，共計應補繳84,462元。依前述說明，茲限上
06 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本
07 院得駁回其上訴。

08 五、關於上訴理由書：

09 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表
10 明上訴理由，並直接送達具完整附屬文件之繕本予被上訴人
11 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13 民 事 庭 法 官 伍 偉 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17 書 記 官 葉 宜 玲